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皇甫川产业开发区、清水川产业开发区）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服务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清水川产业开发区）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服务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清水川产业开发区）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6520.285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0.37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